

# 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教養院入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教養院活動場所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教養院短期更動教養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教養院外界團體參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教養院重新核費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機關全戶綜合所得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（重大傷病卡、工作證明、醫療證明、研習活動課程表、活動流程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陽明教養院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(02)2861-3333 社工課 (02)2861-0814 秘書室
		傳真電話	(02)2861-8004 社工課 (02)2862-1034 秘書室